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3号

签发人：吴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净博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1HAT1XG

法定代表人：林辉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额坑村泰阳湖  
工业区内自编之二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建成的7台0.1吨燃生物质锅炉、2台洗脱机和10台烘干机，上述设备的投资额为53万元

以上事实有2019年2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2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5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

环事告〔2019〕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事告〔2019〕2号)、2019年5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未完善环境保护手续前,你公司建成的生产设备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2. 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投资额53万元的百分之五罚款人民币贰万陆千伍百元（小写¥ 26,5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